启东市人民政府文件

启政复〔2020〕51号

市政府关于同意批准《吕四港镇鹤城北路西侧LS-01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（调整）》《吕四港镇（天汾集镇）通吕运河北侧B01-01、民丰路北侧B02-01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》的批复

吕四港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报批<吕四港镇鹤城北路西侧LS-01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(调整)><吕四港镇(天汾集镇)通吕运河北侧B01-01、民丰路北侧B02-01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>的请示》（吕政发〔2020〕35号）已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你镇上报的《吕四港镇鹤城北路西侧LS-01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（调整）》《吕四港镇（天汾集镇）通吕运河北侧B01-01、民丰路北侧B02-01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》。

二、同意该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确定的指标。

本次规划用地位于吕四港镇。其中 LS- 01 地块位于串场路南侧、鹤城北路西侧，为城镇住宅用地（0701）和零售商业用地（0501），用地面积为 67872.3 ㎡，建筑密度 10%~30%，容积率 1.2~3.0，其中商业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为 10%~35%，绿地率≥30%，停车率≥0.8 车位/100 ㎡，出入口方位为东、北，建筑限高商业部分地上 100 米、住宅部分地上 80 米、地下—10 米；B01-01 地块位于苏 S335 省道南侧、通吕运河北侧，为工业用地（0601），用地面积为 52261 ㎡，建筑密度 40%~60%，容积率 1.0~2.5，绿地率≤13%，停车率≥0.4 车位/100 ㎡，出入口方位为北，建筑限高地上 50 米、地下—6 米；B02-01 地块位于民丰路北侧、双飞东路东侧，为工业用地（0601），用地面积为 6269 ㎡，建筑密度 40%~60%，容积率 1.0~2.5，绿地率≤13%，停车率≥0.4 车位/100 ㎡，出入口方位为南，建筑限高地上 24 米、地下—6 米。

对涉及本片区控规批复中未注明的控制指标，按控规文本执行。

三、你镇要切实按照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执行，依据本规划督促建设单位及时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，控规确定的强制性指标不得擅自更改，并要加强对建设项目的跟踪管理与监督。

启东市人民政府

2020 年 7 月 13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、市人大办公室、市政协办公室，市自然资源局、住房城乡建设局、交通运输局、水务局、商务局、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。

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2020 年 7 月 13 日印发